

彰化縣 110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激發身心障礙者潛能，擴大其社會參與層面，培養其自立自強、樂觀奮鬥之精神，以提高運動技能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 二、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02621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設籍彰化縣之縣民或就讀彰化縣內之學生皆可報名。
 - （二）社會組由各鄉鎮市公所組隊參加亦可團體或個人自行報名參加。
 - （三）國中、國小組由機關學校報名參加
 - （四）設籍縣內，就讀外縣市學校學生可自行報名。
- 九、參賽組別與限制：
 - （一）社會組：高中以上學生及非在學之身心障礙國民，年滿十五歲以上。
 - （二）國中組：以目前在國中有學籍學生為限。
 - （三）國小組：以目前在國小有學籍學生之為限。（學習障礙類限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 （四）每一運動員只限參加一組，二項單項為限並需符合殘障類別。
 - （五）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大會發放之選手證參加比賽。
 - （六）體位鑑定標準：以殘障手冊或縣府教育處所核發證明的分類為標準。
- 十、類別組別及競賽項目：
 - （一）視力障礙：全盲組(代號 A)
 - 1、社男組：A、推鉛球 7.26KG B、立定跳遠 C、100 公尺聽音競走（戴眼罩）。
 - 2、社女組：A、推鉛球 4 KG B、立定跳遠 C、100 公尺聽音競走（戴眼罩）。
 - （二）視力障礙：弱視組(代號 B)
 - 1、社男組：A、推鉛球 7.26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2、社女組：A、推鉛球 4 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B、立定跳遠 C、100 公尺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B、立定跳遠 C、60 公尺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B、立定跳遠 C、60 公尺
 - （三）聽力障礙：(代號 C)
 - 1、社男組：A、推鉛球 7.26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2、社女組：A、推鉛球 4 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3、國男組：A、推鉛球 5 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4、國女組：A、推鉛球 3 KG B、急行跳遠 C、100 公尺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B、立定跳遠 C、60 公尺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B、立定跳遠 C、60 公尺

(四) 智能障礙：輕度組(代號 D)

- | | | |
|-------------------|--------|-----------|
| 1、社男組：A、鉛球 7.26KG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2、社女組：A、鉛球 4 KG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智能障礙：中重度組(代號 E)

- | | | |
|-------------------|--------|-----------|
| 1、社男組：A、鉛球 7.26KG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2、社女組：A、鉛球 4 KG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100 公尺 |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五) 肢體障礙：肢障站立組(代號 F)

- | | |
|-----------------|----------|
| 1、社男組：A、鉛球 4 KG | B、100 公尺 |
| 2、社女組：A、鉛球 3 KG | B、100 公尺 |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 |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 |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30 公尺 |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30 公尺 |

肢體障礙：輪椅組(代號 G)

- | | |
|---------------------|--------------|
| 1、社男組：A、輪椅定位鉛球 3 KG | B、100 公尺輪椅競速 |
| 2、社女組：A、輪椅定位鉛球 3 KG | B、100 公尺輪椅競速 |
| 3、國男組：A、輪椅定位壘球擲遠 | B、100 公尺輪椅競速 |
| 4、國女組：A、輪椅定位壘球擲遠 | B、100 公尺輪椅競速 |
| 5、小男組：A、輪椅定位壘球擲遠 | B、60 公尺輪椅競速 |
| 6、小女組：A、輪椅定位壘球擲遠 | B、60 公尺輪椅競速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不需輔具組(代號 H)

- | | |
|-----------------|----------|
| 1、社男組：A、鉛球 4 KG | B、100 公尺 |
| 2、社女組：A、鉛球 3 KG | B、100 公尺 |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 B、100 公尺 |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 |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 |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需輔具組(代號 I)

- | | |
|-----------------|-------------------|
| 1、社男組：A、鉛球 4 KG | B、10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 2、社女組：A、鉛球 3 KG | B、10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 3、國男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 4、國女組：A、壘球擲遠 | B、6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 5、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3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 6、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30 公尺競速 (輔具不限) |

(六) 學習障礙類：(限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代號 J)

- | | | |
|-----------------|--------|----------|
| 1、國男組：A、推鉛球 5KG | B、急行跳遠 | C、100 公尺 |
| 2、國女組：A、推鉛球 3KG | B、急行跳遠 | C、100 公尺 |
| 3、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 4、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七) 其他類：情緒障礙、病弱……等(代號 K)

- | | | |
|-----------------|--------|----------|
| 1、國男組：A、推鉛球 5KG | B、急行跳遠 | C、100 公尺 |
| 2、國女組：A、推鉛球 3KG | B、急行跳遠 | C、100 公尺 |
| 3、小男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 4、小女組：A、壘球擲遠 | B、立定跳遠 | C、60 公尺 |

十一、競賽規定：

- 1、各組(含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各單位在每項目比賽註冊之人數無限，每一位參賽運動員最多註冊二項。
- 2、徑賽採計時決賽，田賽採三次(投擲或跳)賽，以三次成績中最佳之成績為成績決勝負。
- 3、運動員一律不得穿釘鞋。
- 4、各項比賽一律在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點名。
- 5、參加選手所需各項器具請自備。
- 6、徑賽項目選手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起跑架，可採站姿或蹲姿起跑。

十二、競賽規則：各項比賽中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之規則辦理。

十三、註冊規定：

- 1、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起可至 <http://www.8864cc.tw/1100319/> 網頁註冊報名。
2. 報名說明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
- 3、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錯誤自行負責)。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報名總表列印出二份，第一頁上方加蓋關防及各負責人職章，將其中一份連同選手保證書(國小內已含在學證明書、國中需另黏貼學生證)及有關身份證明(殘障手冊)影本黏貼於保證書後面，於指定送件日期派員親送競賽組。

(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4、網路註冊截止日期：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逾期不受理)

5、註冊親送日期地點：110年1月13日(星期三)至1月14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逾期不受理)埔心國小 視聽教室 電話：(04)8291494。

6、補送資料日期地點：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期視同放棄)埔心國小 視聽教室 電話：(04)8291494。

7、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已註冊後續賽程各項比賽資格。

十四、本會一切競賽程序，均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十五、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宜，由各單位負責辦理。

十六、參加單位每組各設領隊、教練、管理、義工，負責指導、管理及照顧運動員並與本會連繫有關事宜。報名3人設隊職員1人，5人設隊職員2人，8人設隊職員3人，11人設隊職員4人，14人以上可設5人，屬重度障礙者，大會專案處理。

十七、1、技術會議定於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各報名單位、技術委員、裁判長均應參加，不另行文通知。

2、裁判會議定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在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

十八、個人優勝每項各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至八名各頒發獎狀、獎品。領隊、教練、管理之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暨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各校自行請獎，惟不得重覆敘獎)。如比賽項目報名參加人數未達三人，則由大會依組別合併之，若仍未達三人者，則列為表演賽發給獎狀。

十九、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覺，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加以議處。

廿、任何職隊員在大會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審判委員及該項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

廿一、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廿二、關於運動員資問題之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宣布成績三十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隊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廿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並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提出申訴時需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廿四、注意事項：

1、各單位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佩戴本會製發之號碼布及隨身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參加比賽(已事先資格證件審核，餘證件可不帶)。

2、報名參加之所有隊職員選手(秩序冊列名)由大會提供餐盒、礦泉水各一份。

3、因應天候不穩定，請各校事先自備雨具、毛巾及更換之衣物。

4、如當天無領到獎牌、獎狀或獎品者，請二週內至埔心國小獎品組領取。

廿五、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據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廿六、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